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投標需求說明書範本

一、案名：○○○學年度校外教學租用車輛租賃案

二、校外教學活動地區：_____，行程啟程出發地點：_____，回程終止地點：_____。本招標之行程規劃，於出發後應經學校、得標廠商雙方及駕駛人專業評估後同意，始得變更。且雙方應擔保不任意更換駕駛人及車輛，亦會妥善規劃行程，行程規劃時已至交通部公路局網站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遵守之。(網址：<http://www.thb.gov.tw>)

三、履約期間：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或履約期限屆滿前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四、廠商資格：

- (一) 合法立案之交通運輸業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格與投標標的相關業者，且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客運公司。
- (二) 如租用車輛為遊覽車，遊覽車業者需經交通部公路局公告近兩次評鑑皆合格且出具最近一年公路監理機關之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證明。

五、駕駛人資格：

租用車輛之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重大肇事紀錄，且不得任意更換駕駛人或車輛，如有突發狀況應依備援機制處置；出發前應依檢查駕駛人駕駛執照，以確認駕駛人及車輛與契約相符。

六、駕駛人規定：

- (一) 值勤時必須態度和善，服裝整潔大方、身心健康且無不良嗜好，嚴守值班時間不可吸煙(車廂內確實遵守全面禁煙規定)、嚼食檳榔、濫用藥物、酒駕、騷擾學生(不可與學生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等性平事件)。
- (二) 駕駛人應遵守交通規則，不超速、不闖紅燈、行駛中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及 3C 產品、遵守交通規則及執勤警務人員交通指揮，另車上不得任意搭載其他人員或攜帶寵物，以確保行車安全。
- (三) 駕駛人需視公務需要而使用對講機，不得使用對講機聊天。
- (四) 駕駛人或隨車服務人員不得向乘客兜售或媒介商品或其他服務。

(五) 廠商應於行程前為駕駛人實施酒精檢測，行車前不可有飲酒(含酒精飲料)之行為，駕駛人在執勤期間亦不得有飲酒情事，如經查有酒意(味)，校方得當場要求停止行駛，由廠商更換駕駛人。

(六) 學校於出發前，應檢查駕駛人駕駛執照，以確認駕駛人與契約相符。

(七) 配合學校人事單位提供駕駛人個人資料調查性平不良紀錄。

七、車輛規格及備援機制：

(一) 車輛保險資料及車輛資料清冊應於履約前○○日內送審。

(二)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其契約訂定應以教育部訂頒之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契約範本為依據，並於契約載明下列事項：

- 1、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如附表一)。
- 2、租用車輛需檢附汽車行車執照且無逾期檢驗情形。
- 3、租用車輛已投保在有效期間內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乘客責任保險。
- 4、駕駛人基本資料(含姓名、駕駛執照及駕駛人登記證)。
- 5、其他特殊約定事項。

(三) 得標廠商應規劃備援車輛、備援駕駛人，並研擬如遇緊急狀況之備援機制；相關備援車輛、駕駛人應符合本需求說明書第五點第一項及前項各款相關規定。備援車輛與駕駛人安排應考量駕駛人對該車輛操控的熟練程度(以同車款、同型式為原則)。租用車輛及駕駛人遇有突發狀況時，備援機制應即時啟動因應。

(四) 學校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車齡(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結束日期)不得逾十年，並應裝置下列系統：

- 1、須為使用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打造之遊覽車。
- 2、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 3、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 4、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並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交通部公路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動態系統)，且應提供動態系統連結及帳號、密碼。

八、行車規定：

(一) 出車前車輛需經檢查、保養完善、車容整潔、油料充足，車輛內部、外觀應保持清潔，不得有污穢、有礙觀瞻情事。

- (二) 學校及得標廠商雙方應擔保不得使駕駛人勤務及車輛使用時間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得標廠商應擔保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
- (三) 依教育部頒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得標廠商原則上應於校外教學活動出發前三日，填妥「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如附表二)並簽章後提供予學校。
- (四) 車輛駕駛人自車場出車前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檢查合格後於「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簽章。
- (五) 學校總領隊或隨車領隊得視需要，請車輛駕駛人或得標廠商配合進行複查。
- (六) 出發前，學校應集合全體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且各車隨車領隊應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等(演練流程圖如附表三)。如前述演練係於出發日前實施，上車後隨車領隊應再行介紹，使學生熟悉各項逃生要領。
- (七) 車行途中隨車領隊應注意駕駛人精神狀態及遵守交通規則；如有異狀，應隨時與總領隊保持聯繫。
- (八) 休息時隨車領隊應提醒駕駛人檢查車輛各項安全設施，並以制動及操縱系統為重。
- (九) 如發生意外事故或車禍時而致使學校搭乘人員受傷，得標廠商應負擔住院、診療及財物損毀等全部醫療費用及財物損失賠償。不論車輛肇事責任鑑定歸屬，得標廠商均須先行負責支付學校人員財物損失、醫療費用或傷亡賠償金；對肇事對方追償及產生民事責任概由廠商負責，並須處理一切善後事宜。
- (十) 除事故、臨時道路障礙、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外，得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出車、拒絕派車或派非備援機制內之車輛。倘屬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為使教學活動順遂，如學校自行叫車或由乘車人員自行搭車，前開所支出之費用，應由得標廠商負擔。

九、車輛派遣通知：

- (一) 廠商應提供聯絡窗口人員，應於出發日○日曆天以前提供學校車輛及駕駛人之資訊，並協調及告知報到及出車之時間、地點。有關行程、路線、休息地

點等資訊，經由雙方確認後執行，其後未經雙方同意者，不得擅自變更行程及路線。

(二)契約簽訂後，因天候因素或不可抗力原因致無法實施校外教學時，學校應於出車前通知廠商延期出車，延期使用之日期經雙方協議後履行之。

十、本案招標之車次數量為預估數，決標單價為訂車之費用，應以實際所訂車次乘以契約單價支付價金，不得要求其他費用。

十一、如履約期限內有單項之車次超過預定數，以不超過預算總額為主。單價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一車次，為一次一部車。

(二)車輛起訖時間以自學校出發至離開行程最後一站計算，非實際車程。

十二、本投標費用含租用車輛費、保險費、交通運輸費、接送費、服務費、停車費、過路通行費及駕駛人與隨車服務人員之差旅食宿費用。

十三、得標廠商提供之車輛須依時間準時到達，逾時依第十六點處罰。

十四、本次訂車於完成後按批(或每月)交收據或統一發票等單據請款，其價格依本需求說明書決標後依該項價格支付。

十五、車輛應依指定行程到達並配合活動臨時交辦活動運載，不得無故駛離或要求提前結束活動情形。

十六、處罰性違約金：

(一)廠商提供之車輛，在無正當理由情形下，未能依約在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報到者，遲到者○○分鐘以內，每逾○○分鐘扣罰違約金新臺幣(以下同)○,○○○元整；逾時○○分鐘以上扣罰違約金○,○○○元；未發車者扣罰違約金○,○○○元(因而造成另外搭乘其他交通工具之交通費用需由廠商負責，採核實報支方式)。

(二)駕駛人有酗酒或態度惡劣、危險駕駛行為、服裝儀容、精神狀態不佳、賭博、滋事等行為影響行車安全之情形，每一事件扣罰違約金新臺幣○,○○○元，並應改派其他駕駛。

(三)行駛車輛規格未符合本需求說明書第七點之規定，處以違約金新臺幣○,○○○元。

(四)廠商於履約期間違反契約達○次(含)扣罰以上，學校得終止契約。